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第 1893 期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高等行政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 討論熱烈 成果豐碩
司法院提深化性平意識 營造友善職場方案
刑事補償法研修 討論可歸責事由等條文
推動公民法律教育 司法、行政2院積極研商
2 朱石炎／略論非被告境外警詢之證據能力－對於107.1.23.決議之回響
3 張弘昌／勇夫護孕妻的代價－正當防衛與防衛過當及實務見解簡要研究（上）
4 法官學院邀松本教授談日本裁判員制度實務

提升裁判品質

高等行政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 討論熱烈 成果豐碩

【本刊訊】為溝通行政訴訟法律見解，司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委託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3月21日至23日舉辦「107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」，共有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，及最高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北中南3所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院長、庭長、法官80餘人與會。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許金釵院長表示，行政法院法官的工作是在適用、形成與發展行政法，歷來的努力已促成了近十幾年來行政法的蓬勃發展。雖然法律的解釋與適用出現諸說紛呈的情況並非少見，但法院裁判見解分歧卻使民眾無所適從。法律座談會的舉行即是希望能藉由各審級法官間的討論，獲致共識，使行政法院之裁判獲得民眾肯定，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。

簡廳長則說明司法院已研擬之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內容，為建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，建立堅實之第一審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所審理之案件以下移地院行政訴訟庭為原則，僅保留部分特殊性之案件，未來高等行政法院將兼具事實審與法律審的雙重功能；最高行政法院則負責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。此外，司法院目前正積極推動裁判書簡化與通俗化，落實與社會良性溝通的改革措施，期許法官的支持及參與。

歷經3天的熱烈討論與意見交換，座談會計有12則提案獲致共識，包括：

（一）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選定1人為全體起訴，被選定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訴訟救助事由即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，應釋明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之資力狀況。

（二）對於禁止為訴訟代理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原高等行政法院自行裁定駁回，對該駁回抗告之裁定得再提起抗告。

（三）105年3月18日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公布後，公立學校教師遭學校記過或申誡之懲處，教師循申訴程序救濟經決定駁回後，仍得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四）原告向高等行政法院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一般給付訴訟，經多次準備程序，兩造已為實體之攻擊防禦，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原告撤回起訴，且其撤回無礙公益，則其撤回不必經被告同意。

（五）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，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，且訴訟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者，上訴期間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，應以當事人之住居所為據，非以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為據。

（六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第1項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銀）辦理採購，除決標公告之招標「機關名稱」一欄記載為臺銀外，其餘相關之行政程序均以臺銀採購部之名義為之，其法律效力及於臺銀，如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「臺銀」而非以「臺銀採購部」為被告。

本次座談會成果豐碩，所獲致之共識將作為法官審理案件時的重要參考。

關注兩性平權

司法院提深化性平意識 營造友善職場方案

【本刊訊】為回應各界對強化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的殷切期盼，司法院3月22日召開「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」第2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呂太郎秘書長主持，針對如何持續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力，以及精進司法體系內性騷擾防治、申訴、調查與處理機制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等2議題，進行深入討論。

會中討論熱烈，具體結論包括：

一、持續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力

1、現有性別意識相關之研習規劃以審判工作直接相關的性侵害為主，未來應加強關於性別平等、性騷擾防治、性別友善職場之基礎概念，並加深性別主流化意識，從根本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。

2、性別意識概念應納入司法人員的職前訓練，並應成為常態性課程。

3、性別平權議題列為司法機關首長、主管之必修課程。

4、明確規範司法人員每年應接受性別意識課程之時數，課程朝帶狀式、案例研討方式規劃。

5、全面檢視現有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建議應加入性別主流化、性別平權之成員組成規範。

二、研修法官的相關法令

1、應使法官意識到法官在一般民眾心理及職場上所具有之形象，高於一般職務，故應以高標準自我要求、檢視。

2、全面檢視依法官法設立之相關委員會、職務法庭等，研議加入外部委員、公民團體訴訟參與或增加採納專家報告等機制。

3、性別歧視、性騷擾等，具體列為法官法、法官倫理規範之言行不當行為及移送懲戒項目，提醒法官避免觸犯，並彰顯司法院推動性別平等之決心。

三、精進司法體系內性騷擾防治、申訴、調查與處理機制

1、研議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於各司法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工作小組，並納入外部委員，專責處理性別平等議題工作相關之政策擬定、督導及法規檢視等事宜。

2、建立完善之申訴及救濟流程，包括：辦理性別平等工作之第一線同仁優先接受性別意識訓練；參酌性平三法的精神，將「認定事實機構」及「懲處權責機構」分離；及持續追蹤當事人申訴後之狀況等。

呂秘書長最後表示，性別平等意識是現代人的基本素養，司法院將持續努力，積極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、營造性別友善職場。

完善刑事補償機制

刑事補償法研修 討論可歸責事由等條文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3月21日召開第3次「刑事補償法研修諮商會議」，首先確認前次會議刪除刑事補償法第7條之規定，並配合修正第6條第2項、第5項關於補償決定機關得於罰金、易科罰金、沒收或追徵等已繳罰金金額或拍賣物賣得價金金額以上，該金額2倍以下，酌定補償金額之規定。另修正第21條有關聲請重審之事由，除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之外，新增發現新事實亦得作為聲請重審之事由，並將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定義，明定是指：決定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決定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

接著討論有關刑事補償法第8條有關「受害人可歸責事由」，如何具體明確化，以利補償決定機關之適用。經委員討論認為應將受害人有自白、逃亡、干擾證據調查且具有可歸責情況者，以法律明文規定，並建議在條文說明中載明相關案例類型，以供實務參考。另因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並非僅有前述列舉情形，爰再以其他具有可歸責事由作為例示規定，以資周全。又受害人可歸責事由應經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證明，以強化對被害人之程序保障。至於「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」，是否應該明定補償金額範圍的下限，經討論認為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不一，宜由補償決定機關依據具體個案予以判斷決定。

落實法治扎根

推動公民法律教育 司法、行政2院積極研商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3月20日舉辦「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劃研商會議」，由黃梅月廳長主持，邀請行政院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等相關機關與會。

呂太郎秘書長特地到場致詞表示，法治教育是司法改革最重要的一環，當前民眾跟法律距離太遠，改革的關鍵點在於讓民眾瞭解重要的法律規範，使民眾不要誤觸法網，並於需要時懂得積極尋求法律的保護。

與會人員分別說明現行推動學校和社區法治教育之業務及計畫，並依據司改國是會議中有關公民法治教育之決議進行討論。各機關也就推動法治教育的心得及可能改善方向、後續會議期程、如何與其他機關或民間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。

黃廳長總結表示，未來將成立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，以「人民知法，政府守法」為方向，協力推動生活化、活潑化的公民法治教育。目前已完成資源盤點階段，各機關將依各自業務屬性擬定短中長期推動計畫大綱，司法院亦將適時邀請其他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，以發揮整合、協力之效。

最高行政法院決議

【本刊訊】為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106年12月28日施行，最高行政法院106年12月份第2次及107年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，作成以下決議：

（一）行政法院75年6月份、76年4月份、77年6月份、79年5月份、85年9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等5則決議不再援用。

（二）最高行政法院105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修正。

（三）最高行政法院98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繼續援用，惟理由七予以刪除。（完整決議內容請見司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網站）